

新竹縣 111 年長期照顧服務績優人員表揚活動簡章

一、推薦方式及檢附資料：

1. 推薦截止時間：1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截止。

2. 檢附文件：

(1) 推薦表正本 1 份。

(2) 長期照顧人員資格證明影本 1 份。

(3) 年資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1 份。(年資計算以取得相關證照且實際服務日起計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)。

(4)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
(5) 其他佐證相關資料。

(6) 兩吋正面半身近 3 個月內照片 1 張 (黏貼於推薦表上)。

3. 推薦注意事項：

(1) 推薦表請推薦單位務必以電腦打字並加蓋單位印信。

(2) 相關表格之電子檔公告於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公告訊息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(3) 請於截止日前(郵戳為憑)備齊紙本資料寄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(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)，封面請註明「參加長期照顧服務績優人員表揚」。

(4) 推薦表電子檔請 E-mail 至電子信箱

(10013209@hchg.gov.tw)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1. 初審：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初步審查書面資料，資格符合者始得進入複審。
2. 複審：由專家學者及社會處籌組評審小組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公告於社會處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蒞臨受獎公開表揚。
3. 複審審查標準：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方列入得獎參考名單，同分者以年資評比，資深者為先。
 - (1) 敬業精神(40%)：年資、出勤狀況、在職訓練、自我進修、專業知識與技術。
 - (2) 服務成效(30%)：服務現況、服務滿意度、工作記錄完整、主動性與資源連結。
 - (3) 特殊貢獻與創新(30%)：在專業與服務上有具體優良事蹟、特殊貢獻、創新服務。